**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施工图设计项目**

**采购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AT2023-13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它规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施工图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施工图设计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AT2023-139

3、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项目预算： 431000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6月-2023年8月。

2、特定资格条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3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06栋2单元4楼）领取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 10 月 8 日 14 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06栋2单元4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A1栋23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05131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06栋2单元4楼

联系人：林珊、李宣蝶、龚丽英

电话：17375750203

监督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监督。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31-85581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 | 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施工图设计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A1栋23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051319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06栋4楼  联系人：林珊、李宣蝶、龚丽英  电话：17375750203 |
| 第二章第2.3款 | 投标人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6月-2023年8月。  2、特定资格条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3 年 09 月 21 日起至2023 年 09 月 28 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10 月 8 日 14 时 0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1款 |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下浮40%计取，其计费额以施工招标上限值为准，没有施工招标上限值的按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额，最终结算不超过431000元。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叁 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壹份（U盘形式）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施工图设计项目 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2023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06栋2单元4楼）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指定的媒体 |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hnzhigu.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 **七、其它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但不得单独列支）。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它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部分（50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15分 |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和必要性理解深刻，对项目有较详细和针对性的调研，数据完整、认识全面具体，根据对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和可实行性经评审委员会综合比较计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计15分；欠全面或欠充分的，计12分；有缺漏项的，计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技术方案 | 15分 | 供应商所选择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现状和技术服务需要，能满足项目特有条件，技术路线整体清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方法可行，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实行性经评审委员会综合比较计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计15分；欠全面或欠充分的，计12分；有缺漏项的，计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设计进度保障 | 10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在最大程度上节省时间且保证效率，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实行性经评审委员会综合比较计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计10分；欠全面或欠充分的，计8分；有缺漏项的，计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合理化  建议 | 10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目标及重点，针对项目成果编制、方案落实、建设设计等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实行性经评审委员会综合比较计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计10分；欠全面或欠充分的，计8分；有缺漏项的，计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相关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8月-2023年8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过街人行天桥或过街人行地下通道）设计项目的业绩计2分，满分计10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 15分 | 根据本项目需求特点配备服务团队人员：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计3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计3分；本项最高计6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为团队配备人员具备市政工程、给排水专业等本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计3分，同一人多个证书按一本证书计算，本项最高计9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企业  认证 | 5 |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
| 价格部分 （20分） | 磋商报价 | 2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说明：**

**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邀请的投标人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依规组建，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招投标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2）与其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它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被列为被告的失信案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双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它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投标人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3）服务方案说明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本项目为国企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6）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投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中标人。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当场开封公布，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后，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32.提出中标人**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

**33.确定中标人**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可以对投标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它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它投标人的其它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投标人对本次招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本单位黑名单企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它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它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格式**

（此合同为模板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2023】麓建 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长沙岳麓高新区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任务

项目名称：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

设计任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

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的暂定价为【 ¥ 】元（大写：整）。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下浮40%计取，其计费额以施工招标上限值为准，没有施工招标上限值的按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额，最终结算不超过 元。

5.2付款方式：

5.3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凭票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设计人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如下：

发包人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该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2.2 设计人应当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2.3 设计人应及时配合施工现场解决设计和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对设计不周全、图纸表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等问题，要及时予以修正或补充设计，其费用由设计方自行承担。在施工及保修期内服务过程中交通及食宿费用由设计方自理。

6.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等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和向设计人索赔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要求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非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的，费用由该人员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8.5 如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8.6 由于一方当事人因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协议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瘟疫、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的具体事件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所列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件及司法机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盖章） | 设计人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地 址： | 电 话：  地 址：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章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施工图设计项目。

1. **建设地点**

本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高新区。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位于湘江新区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工程，共计两处（学士路与象嘴路交界点，象嘴路与联丰路交界点），总投资约4500万元（不含征拆），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3500万元。

本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图设计服务。

1. **设计周期**

设计总周期20日历天（所有阶段完成时间均不含行政批复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具体如下：

（1）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及设施、配套管网等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涉及的所有专业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含经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及后续配合（含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现场施工等）工作服务；

（2）供应商须负责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无偿按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采购人完成审批。

1. **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报建图资料根据审查会议及审批需要打印，审批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不少于八份存档及电子文件光盘。

1. **现场服务要求**

完成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阶段，应协助解决施工及验收阶段配合采购人完成技术答疑及现场服务配合工作。

**八、其他事项及说明**

1、付款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扁平化管理，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及项目付款方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具体如下：

1. 全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设计费的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5%；
3. 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设计费用通过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3、服务时间及地点

（1）项目服务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以上时间不含主管单位审批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必须遵守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服从建设单位指挥和安排。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现场需另提交一份原件）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现场需另提交一份原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7-2：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附件 7-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本项目为国企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9-1：报价一览表

附件9-2：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不密封在响应文件内，开标现场另行提交）**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2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另单独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及评审因素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 取得的相关证书  （职称证、资格  证、学历证等）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 | \_\_\_\_\_\_\_\_\_\_\_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总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数+其他人员数） | | | | | | | |

注：1.本表若不能反映全部实际情况，除在备注栏说明外，亦可另行制表说明；

2、从事本工作时间为在本岗位的工作年限；

3、附各类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果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本项目为国企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附件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投标总价 | 优惠率：下浮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设计上限值与自身所报的优惠率填报具体金额，该优惠率为中标优惠率[计算公式：（1-投标报价/431000）×100%]，不含上限值优惠率；该金额仅作为投标报价评审计分所用，不作为结算价。 2. 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下浮40%计取，其计费额以施工招标上限值为准，没有施工招标上限值的按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额，最终结算不超过431000元。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9-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9-1、附件9-2提供。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注：磋商单位需准备****最后报价表（自行保管，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格式按附件9-1及附件9-2，最后报价表需提前加盖单位公章，进行最后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填写并签字确认。**